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七

綠營

巡洋

江海會哨

江南山東洋面分界

洋面失事會哨遲延

洋面失事隱諱

海洋失船被劫

海洋失事

海口停泊遭風

江海會哨

一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巡船上下往來巡邏每月彼此會哨二次所到日期俱報明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互相稽考倘不按期接界會巡該管官詳揭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將派出巡哨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兵丁責革私罪提督總兵失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江南山東洋面分界

一江南山東交界洋面如遇失事一據事主具報即日飛關鄰汛確實查勘被盜界址如有推諉及指使捏報他界者該總督巡撫等據實查參即行革職私罪

洋面失事會勘遲延

一洋面失事事主於何營呈報該管官即速知會連界之汛帶領事主赴洋會勘定為何州縣營汛所轄立即稟報統巡官轉詳總督巡撫提督一面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贓單校覈呈驗一面即嚴飭水師各營勒限緝拏一俟疏防限滿即將曾否獲賊開具職名題參如藉詞就延並不赴洋速行查勘依限呈報致題參疏防逾限半年以上者係守口官弁

舩延即將守口之弁降一級調用私罪若係巡洋員弁舩延將巡洋員弁降一級調用私罪或統巡官轉報職名及總督巡撫題參遲延者統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關口員弁於文檄未至之先拏獲匪船者照拏獲鄰境首盜之例加一級如已奉到文檄能據實查出將盜犯拏獲者免其盤查不實處分

洋面失事隱諱

一官員出洋巡哨遇有洋面失事隱諱不報者將武職專汛官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官知情徇庇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均降三級留任 公罪 如實被強劫捏報搶竊者專汛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兼轄統轄官如知情容隱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屬員諱匿未經告發該管上司能查出揭參者仍照洋面失事本例議

處

外洋夷船被劫

一外國夷船被劫巡洋各弁失於防範初參限滿不獲將分巡委巡專汛兼轄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巡統轄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犯交接巡各官勒限緝拏統巡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海洋失事

一福建浙江江南廣東山東海洋按期輪派官兵巡哨若行船被刼無論內外洋面初叅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住俸公罪外委官停其拔補公罪俱限一年緝賊二叅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重責二十棍公罪俱再限一年緝賊三叅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仍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戴公罪俱再限

一年緝賊四參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外委官革退公罪賊犯俱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如有委巡隨巡之員均照分巡官例議處統轄總巡統巡各官初參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賊二參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

海洋連刦

一內外洋面事主貨船如有同日在一處連次被刦二三隻者無論是否一案盜夥三個月限滿不獲將分巡委巡隨巡專汛兼轄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巡統轄總巡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若能於限內獲盜及半兼獲盜首者免其議處

海洋接緝

一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輪巡哨者俱俟該員二次輪巡仍不獲賊該總督巡撫等將職名咨參將該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係四個月換巡者二次輪巡不獲賊罰俸六個月 公罪 在洋巡緝半年者同哨無獲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在洋偵捕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俱照案緝拏如接緝限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半均免其處分

若能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
次若賊夥止二三名者接緝官於限內拏獲
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半者於免議之外
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
其議處毋庸議敘

大員不親身巡洋

一總兵官不親身出洋監督官兵巡哨該總督題參革職 私罪 副將以下等官不親身出洋巡哨者經總兵揭報革職 私罪 總督提督總兵不據實揭參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

巡洋水師人員代巡處分

一各省水師人員按季巡洋應照新定章程輪派不得越級代替倘有越級派委代替更換者該總督巡撫提督據實查參將派委錯誤之統巡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撫提督率行轉報題咨者提督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倘本官畏怯風波不肯出洋臨期託病私行轉委所屬員弁代替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出揭參者將本官

革職提問　私罪

一巡洋官員由總巡總兵挨季輪派務於應屆出洋之前先期派定並將職名一面具文造冊送部一面移送總督巡撫提督查覈並將具呈報部日期填明春季不得逾正月夏季不得逾四月秋季不得逾七月冬季不得逾十月如呈送遲延逾限十日以上者將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代巡千把總照[illegible]例議處

一海洋巡哨如遇失事有以千總把總作為巡總巡開參者除將千總把總照[illegible]例參處外並查取錯行派委之該管上司職名送部將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一級調用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海洋失事該總督巡撫開參職名時查明失事地方界址該員巡緝地面覈實開參如有統巡而無總巡或有分巡而無隨巡委巡者

准其疏內聲明或正任官遇有事故接署官

階遞行派委代理者有以千把總亦為總巡

分巡並一人而兼四五任者即照疏例議處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一各省水師署任人員輪派出洋巡哨巡有失事如在疎防限內撤巡并卸委署之任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已經撤巡而署任尚未交卸者仍照承緝官員例議處

選派巡洋不慎官員議處

一水師各營配兵出洋務須慎選明幹弁兵實力巡哨并將原派將備銜名先報總督巡撫存案倘該弁兵等在洋遇有匪船退縮不前轉被盜刦該總督巡撫等查明卽將本船弁兵嚴行治罪原派不慎之將備叅奏革職 公罪 仍令自備資斧在於洋面効力三年方准回籍該統巡總兵降三級調用 公罪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一鄰境盜匪被官兵追緝到汛在洋巡緝之員弁未能協同拏獲致被別汛獲犯供出追捕地方並經由月日將該汛未能協捕之巡洋各員弁降二級留任 公罪 鄰汛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海賊登岸

一海賊登岸侵犯城池殺傷兵民專汛兼轄統轄官未能卽時擒獲者俱革職公罪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二級留任公罪戴罪圖功若海賊上岸焚燬鄉村刦擄男婦未能卽時擒獲者專汛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官均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如祇係被賊擄刦並未焚燬鄉村者專汛官降三級

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調用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戴罪圖功提督罰俸

一年公罪在洋分巡隨巡官照專汛官例議處總巡統巡官照統轄官例議處

至失事地方專管官聞賊已經申報兼轄統

轄官聞報退縮不前者俱革職私罪提督總

兵聞報不即帶兵進剿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若賊船飄突奪船擄兵同行總兵將備不行

率師追擊以致官兵損傷者同行官員俱革

職提問私罪地方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提督總兵各罰俸一年公罪如海邊居民被賊登岸刦掠並未擄去男婦亦未焚燬鄉村者該總督巡撫題參疏防照海洋失事例議處若海賊乘夜入城殺傷兵民者專汛官雖經擊退受傷仍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官仍各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圖功如海賊登岸並未殺傷兵民即能擊則殺退者免議

查拏海賊

一沿海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嚴飭守口各官及內地所屬地方官弁將海賊遍行查拏務期淨盡如果無匪類令該管地方官按季具結申報上司轉行報部倘出結之後此等賊犯經別汛拏獲供出從前潛匿處所將該處未經查拏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拏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一副將以下官員拏獲鄰境海洋及內河陸路疊刦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至三名以上該總督巡撫將該員本任內有無未獲盜犯案件查明報部察覈如本任內有未獲盜案例准抵銷如無承緝逃盜并雖有未獲逃盜係接緝再接緝者無論實缺候補人員俱准該總督巡撫奏請送部引

見叅倸

欽定如所獲實係重犯罪應凌遲者即拏獲一二名

亦准該總督巡撫奏請送部引

見倘所獲斬梟斬決等犯未及三名按其罪名分別

議敘罪應斬梟斬決者照拏獲鄰境首盜例

每名加一級係絞罪以下者照拏獲鄰境盜

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例載緝捕門）至總兵果

能留心緝捕首先拏獲盜犯類與副將以下

等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給與加一級其與引

見之例不符者仍照拏獲鄰盜例毋庸議其紀錄一
次若係督同屬員協拏者仍毋庸給予議敘
一拏獲鄰境盜犯例應引
見該總督巡撫聲請議敘者由部查覈合例即恭請
送部引
見
一地方武職拏獲各項緊要人犯欽奉
特旨送部引
見到部時另有革職留任

特旨限年開復並
特旨不准陞用等項事故者於帶領引
見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巡洋官兵如有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及舵工水手俱照軍功頭等傷例給銀三十兩至內洋內河因公差委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修造船隻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紀錄二次兵丁八等照軍功二等傷例減半給銀十二兩五錢

水師官員如遇盜犯拒捕亦作承緝處分

一閩浙江廣東瀕海省區亦係武職各員任內有承緝洋盜未獲案件應得處分如能於鄰境失事未經拏獲之案及本轄洋汛從前失事未獲之案將盜犯全獲或拏獲及半一案者論人數多寡均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案處分若所獲之犯不能灼知其爲鄰境本汛以及全獲獲半者亦以獲犯多寡定其功績等差拏獲盜犯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

參處分之一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二案

處分再有多者以次遞加若本官承緝

之案未能獲鄰境盜犯一案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擒獲鄰境盜犯未能及半只准[illegible]議敘不准

送部引

[illegible]官者照將擒獲及以少為多捏報朦請抵銷議敘發覺

將該員革職提問 私罪 轉報之提督總兵如

扶[illegible]徇庇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止於失察

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水師官員緝獲盜犯議敘

一各省外海水師將弁按照巡期親歷各處實力巡哨遇有失事若於巡期內將本境應行緝捕之犯能於疏防限內拏獲及半者免其議處全行拏獲者准其加一級疏防限外全行拏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巡哨官員獲犯議敘

一巡哨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別能拏獲奸船一隻者將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一次拏獲二隻者將總巡統巡各官紀錄一次

一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二次如有多者照數遞加

配駕戰船兵額

一船隻配載官兵出洋巡哨俱令將原定兵丁額數配駕倘出洋時不如額配足以致船隻不能管駕遭風擊碎者將派撥之員革職公罪船隻著落巡哨各員賠造失於稽查之總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調用公罪

巡船遭風

一各省巡洋官弁管駕哨船在洋陡遇暴風擊碎船隻漂沉軍械水師巡洋官員即速呈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施並非管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動支錢糧修造如有揑報情弊將揑報之員革職提問 私罪 扶同出結官革職 私罪 失於查明轉報之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至總督巡撫一聞禀報即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半年為限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總督巡撫具題遲延移咨吏部議處

巡船被刦捏報遭風

一海洋巡船被盜焚刦巡哨各員均革職公罪船隻著落各該員分賠補造地方專汛兼轄統轄各官能於限內拏獲首夥過半者免其處分若疎防限滿不獲該總督巡撫據實題叅將專汛兼轄之員均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及總兵均降一級留任公罪俱戴罪限一年緝拏二叅限滿獲盜尚未及半將專汛兼轄統轄及總兵各官均照所降之級調用公

罪
盜犯令接任各官照案緝拏提督降一級
留任 公罪 盜犯照案緝拏
一巡船在洋被盜焚刧希圖動項造補捏報遭
風者巡哨各員均革職提問 私罪 扶同徇隱
之地方專汛兼轄統轄各官一併革職 私罪
不據實揭報之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參之提督降二級調用 公罪 未
經查出遽行題報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如專汛兼轄統轄各員並無隨同徇隱情事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明據實參奏者仍照

巡船被盜之例辦理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被風實係風力猛勇難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船隻仍免其賠補如未經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弁受困止於兵丁受困官員并未在船顯有揑報情弊者看守之員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嚴審治罪揑報之員一併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八

綠營

營造

修造戰船

看守戰船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包修戰船

混詳修船

防護城垣

議敘辦理城工官員

踹坊議敘

修理墩臺營房

一各省墩臺營房如該汛弁縱令兵丁任意作踐拆毀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著落賠修兵丁重責革伍 私罪 該管將備未經查出揭報者罰俸一年 公罪 至汛弁在任之日未經查明協同文職修葺離任後致有坍塌情事經後任官詳揭者將該汛弁降一級調用 公罪 或墩臺營房並無缺損接任官故意勒掯者照交代勒掯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墩臺營房遇有坍塌傾圮之處專汛武弁隨
即詳報總兵副將會同地方官親往查勘其
未經總兵副將查勘之處毋得濫請動項興
修如專汛之弁不即詳報者該管將備揭報
題參將該汛弁降二級留任 公罪

添建營房移行請銷

一各省沉地添建營房墩臺等項一千兩以上總督巡撫具題一千兩以下報明兵部入於彙題案內俟覆准之後方准動項建造請銷如不候部文先行動項添建報銷者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轉詳官照牽行詳轉例降一級留任公罪牽行出咨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修整軍器

一直省各標營額設軍械均應妥爲收貯倘有未屆年限損壞者如係經管之員收藏不愼罰俸六個月公罪仍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爲分數勒令賠補如係承辦之員偷減工料查明不及定限之半者責令全行賠補已逾定限之半者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爲分數勒令賠補承辦之員追不足數於各上司及驗收之員名下追

賠仍將承辦之員革職提問私罪失察之上

司及查驗失實之委員各降三級調用公罪

修製軍裝器械率行請銷

一直省各標營遇有應行修製軍裝器械分別銀數在千兩上下造冊題咨報部均俟覆准之後方准動項修製請銷如不候部文先行動項修製報銷者將承辦轉詳出咨各官照添建營房率行請銷例議處

修製軍械逾限

一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革職公罪督製官降三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三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修製尋常操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貽誤承修承製官逾限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公罪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五月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督修督製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公罪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兩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公罪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四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公罪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承修承製之員將應領

之咨請領遲延者按其遲限月日照修造遲
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措以致遲
誤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非 承修承辦
官免議

箭靶定式

一各省營中演箭布靶式樣高四尺七寸寬一尺如有擅用高寬布靶者查明叅奏照違

制律議處　私罪

修造戰船

一各省修造戰船該管員於屆修之年未將應修船隻依限查明申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屆修之前一月底不將船隻駕赴廠所遲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承修之員將應領之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日照修造戰船逾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掯以致遲延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罪 承修官免議

一承修督修各官如有修不如式不能堅固者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著落承修官賠六分督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 公罪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至小修限三個月完工大修拆造限四個月完工山東省小修仍限三個月完工大修限五個月完工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倘有遲誤逾限未及一月者承修官罰俸一年 公罪 督修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 公罪 逾限一月以

上者承修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督修官罰俸一年公罪將軍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逾限兩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督修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逾限三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三級調用公罪督修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將軍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逾限四月以上者承修官降四級調用公罪督修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將軍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

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職 公罪 督修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降三級留任 公罪

一承修官將未經修完船隻捏稱完工起程者承修官革職 私罪 督修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明遽行轉報之將軍提督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承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作爲已完申報者督修官革職 私罪 承修官照限議處如承修官督修官申報未完將軍提督

總兵提報完工者將軍提督總兵革職私罪

承修督修官照限議處載入前條

一交戰船時兵丁人等藉端勒索使費者將該管官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詳載在官人役犯贓例內若武弁需索者革職提問私罪將軍提督總兵知所屬員弁需索情弊徇庇不行揭報題參者降三級調用私罪至屆修造之期該管船隻將弁若不將船上什物交代清楚致頭舵兵丁人等私行偷賣因而短少殘缺

者除頭舵兵丁人等治罪分別追賠外將該

管將弁降一級調用公罪未經查叅之該管

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看守戰船議處

一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謹慎看守損壞一二隻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四隻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七隻以上者革職 公罪 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仍不時委副將參將等官巡察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在先或敗賊以後開徃之時即交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大臣仍不時委官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

員亦照前例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一修造內河巡哨船隻照戰船扣限如有逾遲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承修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二

年公罪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內河水師各營巡哨船隻隨時查驗如輪應大修小修之期呈報上司委員確切估勘照例分別題咨報部請修若例價不敷辦料修造許承修官據實詳明另行估增若承修監修員弁並不據實詳明增估任聽工匠搭用舊料以致工程苟簡將承修官降二級留任私罪監修官降一級留任私罪查驗失實遞行出結官罰俸一年公罪

包修戰船

一水師修造戰船如有不肖營員希圖射利包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 私罪 督修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將軍提督總兵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混詳修船

一凡不應修理船隻限前混行申詳修理者都司守備千總把總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詳查遽行轉報之副將參將遊擊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具題之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防護城垣

一各省城垣令營汛員弁一體稽查如遇坍塌立即移明州縣修理若陞調離任照例查明交代具揭詳報倘有遺漏將該汛弁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陞任官查詳具報接任官故意勒捐將接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議敘辦理城工官員

一新疆辦理城工完竣經該管大臣以辦理奮勉奏請議敘者兵部將管理之員准其加一級督催之員紀錄二次

端坊議敘

一蘇郡端坊坊總坊長稽察匪類如三年之內

並無端匠爲匪給以外委把總虛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九

完繳葦柴

河標葦蕩營兵丁拔補外委

河工銀兩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燒燬河工料物

栽種樹木葦柳

沿河官地栽種楊樹

河員誤漕

疏漏漕船

承築土壩

一江南山東河南黃河兩岸灘地每年霜降後營汛各官確勘移會地方官覆勘分派兵夫堵築統限霜降後一月內會造清冊詳道覈轉定限次年春融興工桃汛前如式完竣結報該管河道親驗轉詳經過伏秋汛後所築土堤並無坍塌承築官加一級二年內無誤准加一級隨帶三年內始終無懈於河道實有裨益該總督巡撫保題以應陞之缺即行

題補如於水落後不即親勘估計移會印官
覆勘及桃汛前不能完竣者經管官降一級
調用公罪兼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如有捫揣
及衝突奪溜情事查明揭參有一處夯杵不
堅并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公
罪二處夯杵不堅并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三處夯杵不堅并五丈以
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公罪兼管官所轄分
管官有一員議處者罰俸一年公罪二員議

處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三員議處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四員以上議處者革職公罪如議處議敘相同准予抵算如係兼管官揭參者免其連坐

黃運河工保固

一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河隄岸定限保固一年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如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有衝決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均行革職公罪遊擊叅將等官降四級調用公罪如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仍在限內衝決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降三級調用公罪遊擊叅將降二級調用公

罪
如過固限衝決者將管河各武職革職留
任 公罪 戴罪修築遊擊參將住俸 公罪 督修
工完開復若固限之內修築之官已去而防
守之官疎忽致有衝決者將原修防守之官
一體處分其限內本官所修隄岸衝決隱匿
不報揑作未經修築處所申報者修防各武
職革職 私罪 遊擊參將降五級調用 私罪

直隸河工保固

一直隸河道工程令該管官各分工段照例保固如有隄岸修築不堅以致衝決者該總督題參係一年內衝決者將該管武職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一年外衝決者該管武職俱革職留任公罪戴罪修築兼轄上司住俸公罪督修完日開復

河工廳營互相稽察

一河工豫備料物以廳員為專管官守備為兼管官修做埽工以守備為專管官廳員為兼管官互相稽察如廳員豫備料物不能依限全到守備據實揭報者免議倘遺漏未報經該管上司查出將兼管之守備降一級留任公罪至營員修做埽工不能如式經廳員據實揭報或廳員未報而該管上司查出者將專管之守備降一級調用公罪

委理河工私回

一衞所官員委理河工私自潛回以致衞夫星散者革職私罪戴罪督催工完之日開復

搶護河工漫口

一河工漫口在工員弁如能搶護平穩合龍迅速者該管河道總督分別等差送部議敘兵部將列為一等各員准其紀錄三次二等各員紀錄二次三等各員紀錄一次

完繳罪柴

一江南葦蕩營額柴按年照數清完依限運交如未完一分者該汛千總把總罰俸一年公罪守備罰俸六個月公罪參將罰俸三個月公罪未完二分者千總把總降職一級留任公罪戴罪督完守備罰俸一年公罪參將罰俸六個月公罪未完三分以上者千總把總革職公罪守備降職一級留任公罪戴罪督完參將罰俸一年公罪均勒限一年照數督

催全完開復如逾限不完照所欠柴束分賠
千總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叅將賠一分
賠完之日俱准其開復如額柴之外餘柴至
十萬束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
數遞加

河標葦蕩營兵丁拔補外委

一河標葦蕩營戰守兵丁勤勞出力首先採柴完繳并能熟練弓馬者准其拔補外委千總把總如採辦遲延運交短少不能練習弓馬者即行責革照例追賠

河工銀兩

一河工部駁覈減銀兩以奉准部咨之日爲始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限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下者勒限六個月全完其支食俸廉人員將俸廉儘數扣抵倘扣不足數或不支俸廉之員勒令自行完納如逾限不完現任人員停其陞調効力人員停其補授再勒限六個月完納逾限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人員暫行革去職銜仍留河工再令完納完

日開復如仍不能完現任人員卽行革職公罪劾力人員卽革去職銜公罪俱交巡撫監追治罪其現任汛弁責令該管守備承追現任守備責令該管遊擊承追現任叅將遊擊責令河庫道催追其承追不力各官初叅降俸二級公罪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公罪仍令督催

一河工歲修搶修工程銀兩經總河覈減以題銷之日起限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扣限三個

月追完如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三個月全完開復如仍不完照虧空例革職 公罪 監追虧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初限六個月追完如限滿不完及完不足數者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三個月追完仍不完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三個月全完開復如仍不完照虧空例革職 公罪 監追交部從重治罪其督催不力之該管上司如本員罰俸一年者將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本員

降一級留任者上司罰俸一年公罪本員革職者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河工工段修做不如式及料物價值稍浮經河臣駁減後隨調繁事離任者俟交代清完接任官方准出結如有未完即行揭報如不揭報欠項者將接任官照補仍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不行轉揭請參者亦照此例辦理如已經隨調繁事離任後經駁減行文令該縣追補

一河銀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一凡河工夫食銀兩衛所各官於本年經徵全完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如經徵未完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公罪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公罪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公罪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欠不及一分并署印不及二月者免議

燒燬河工料物

一失火燒燬河工料物如有藉端揑捏者將該管官革職究追 私罪 若巡查不力燒燬料價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勒限一年賠完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全完開復如再一年不完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該管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 戴罪賠補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加級紀錄俱不准抵

銷離任後仍勒限一年不完革職公罪五千兩以上者革職暫免離任公罪戴罪賠補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完革任公罪其降調革職革任人員俱留工勒限一年追完如不賠完著落家產追賠

栽種樹木葦柳

一各省武職官員有能自出已貲在於官山官地栽種樹木三年後培養長成該總督巡撫委員查驗數目造冊送部議敘成活五千株者紀錄一次一萬株者紀錄二次一萬五千株者紀錄三次二萬株者加一級其有陞遷事故者將所種成活樹木造入冊內前後交代以專考成其山東江南河南捐栽柳樹毋庸議敘如捐貲種葦一頃者紀錄一次二頃

者紀錄二次三項者紀錄三次四項者加一級

一山東江南河南各河營每兵一名每年栽柳一百株運河每兵一名每年栽柳二十株將栽過成活柳株數目造冊送部查覈若不能如數栽植者將專汛之千總把總罰俸一年公罪守備罰俸六個月公罪倘或栽植柳秋不及一半者專汛之千總把總降職一級公罪暫留原任戴罪補栽守備罰俸一年公罪

沿河官地栽種楊樹

一河南山東附近河道武弁於沿河官地內折背栽 沿小楊五百株者紀錄一次一千株者紀錄二次一千五百株者紀錄三次二千株者加一級如栽不及議敘之數准其次年補栽將栽成楊樹責令該管汛弁收管培養倘有枯損偷盜在一百株以內者責令賠補至一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俟賠完之日開復若將民地指爲官地强占栽種希圖

議敘者照强占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

河員誤漕

一北河流沙應令巡河武職各汛官弁疏濬如不速爲挑濬有誤空重漕船者將該汛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公罪

觸漏淌船

一凡重運經臨令管河各廳汛於河道兩旁詳加察勘如有倒卸隄岸存留樁橛并插入樹根未經挖刨者即時起除河道總督等不時委員查察據實申報其有因河底石塊舊樁及柳根等項觸漏沉溺者飭運官免其失防處分將專管河務文武各員照沿途隄岸豫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 查報失實之委員

罰俸六個月　公罪